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施工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登工招202506130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目　　录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一）投标函 61

（二）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65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66

六、投标保证金 67

七、供货及验收方案 68

八、运输与质量保证措施 69

九、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三）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2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73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5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6
（八）无行贿承诺 77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78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9
（十一）信用查询 80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1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施工材料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506130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一、招标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施工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由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登发改审[2023]1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02-410185-04-01-937867，招标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代理机构为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施工材料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施工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2.2 供货地点：登封市

2.3 预算金额：9704377.22 元

2.4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5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2.7 质保期限：2 年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

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4069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719619661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801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监督部门：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　址：登封市守敬路93号

电　话：0371-67318822

电子邮箱：dfzbzj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7196196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施工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3.2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1.3.4	质保期限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

		为准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经审核后，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施工材料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控制价为 9704377.22 元（玖佰柒拾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贰分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注：报价为不含税单价，但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以相关服务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 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金　　额：人民币　伍万　元整（￥：50000.00 元）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24 6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本人手写签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付款方式及履约	本月供货，次月对账及付款，以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为一个结算周

	担保金	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5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对账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每月月度对量结算货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返还，质保期 24 个月。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合同总价的 5%）。 支付方式： ☐从货款中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由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形式一次性提交，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1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3	其它	1、依照登办【2018】19 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 ”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 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
1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15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

		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并作出承诺，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供货及验收方案

八、运输及质量保证措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不含税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4.2.未被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3.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行政监

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消投标；

（2）中标人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发生投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 检查投标单位签到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供货期限、质保期限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也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投标文件中应做出相应的保证，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验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1.4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上传电子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部分：40 分 2、投标报价：4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40 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40 分）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2.3（2）	投标报价（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2.2.3(3)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3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限 （2 分）	质保期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运输与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运输与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全运输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5 分；保证措施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及验收方案 （5 分）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各节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各节点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各节点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 5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

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做出中标“双承诺”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中公司）物资供应链采购

合　同　文　件

河南区域（　　）供应链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

招标编号：

买方（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合同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供应链采购合同，买方在登封区域内项目均可按需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下单采购，买方项目在供应链商城下单采购过程中需要卖方配合操作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接收确认订单、发货、对账、上传同步发票等操作），卖方应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

1.物资

1.1 本合同所称“物资”是指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 1.2款中所列物资）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1.2 物资的名称、数量、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	2350.81
2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	30.95
3	地砖	800mm*800mm*10mm	㎡	54.92
4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	32213.46
5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	4004.43
6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	465.12
7	陶瓷薄板	800mm*1400mn*5mm	㎡	39137.19
合计				78256.87

1.3 除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1.4 第1.2款表格中规定的物资数量是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买方项目供应链商城下单采购并经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物资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

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买方退还给卖方，并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如物资数量不足买方实际需要数量，则由买方提前通知卖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卖方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的物资应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2.2 本合同项下物资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的要求。

2.3 卖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物资还应符合买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2.4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7	吸水率：平均值 0.5〈E≤3 单个值≤3.3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陶瓷薄板 800mm*1400mm*5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6%。
2	厚度：≥5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0.6%。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干法）：GB/T4100-2015 要求≥0.50； GB/T35610-2017 要求≥0.6；T/CECS 10036-2019 三星级要 求≥0.6。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有釉砖抗釉裂性：经试验应无釉裂。
13	有釉砖耐污染性：GB/T4100-2015 要求最低 3 级； GB/T35610-2017 要求 5 级；T/CECS 10036-2019 三星级要求 5 级。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物资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3.2 物资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卖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 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买方责任的买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4 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价格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具体单价细目详见下表。

合同清单明细表格按照系统合同清单根据计价类型直接带入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除税总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	2350.81						
2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	30.95						
3	地砖	800mm*800mm*10mm	㎡	54.92						
4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	32213.46						
5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	4004.43						
6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	465.12						
7	陶瓷薄板	800mm*1400mn*5mm	㎡	39137.19						
合计				78256.87						

4.3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此总价为暂定总价）。

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4.4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

（1）物资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跌、卖方的合理利润等费用;

（2）物资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

（3）物资的试验、检验、安装、测试、调试等费用；

4.5 合同价格只有买方的授权签约的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单位合同公章后才能更改，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价格的更改一律无效。

5 支付

5.1 买方采取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等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若买方委托第三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5.2 本合同无预付款。

5.3 付款方式：本月供货，次月对账及付款，以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5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对账结算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每月月度对量结算货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返还，质保期24个月。

5.4 当期货物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5.5 若因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买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卖方给予买方 3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5.6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13%），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买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在此期间内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4）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买方需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卖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税号：91410185MADKB6806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花楼路向北水电三局项目部1号

（6）卖方若采取分批交货的，卖方应在每批物资到货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7 履约保证条款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合同总价的5%），支付方式：

☐从货款中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由卖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形式一次性提交，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卖方。

6 供货

6.1 本合同签订后买方项目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按需下单订货（订单应明确采购产品名称、数量、收货地址、送货日期、联系人等主要信息要素），供货时间为_____。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 买方应提前_3_日书面通知到卖方；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卖方同意买方项目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

6.2 卖方应按照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订单要求将物资运输至买方项目，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_分期分批_将物资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按买方的

要求在交货地点卸货、码堆，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6.3 卖方应向买方项目提供其物资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始凭证的原件一起交付买方。如果本合同项下物资系由第三方发出，则卖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等手续原件。

6.4 卖方应承担物资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

6.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 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卖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6 卖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 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并承担期间的相应责任。

6.7 卖方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 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6.8 卖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买方及他方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6.9 卖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买方管理，遵守买方现场管理制度， 对不听从买方管理的人员、车辆， 买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 担。

6.10 卖方应于物资启运后，应及时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填写发货单，注明已发货物资名称、数量、规格、运输车辆（或快件）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 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并及时告知买方项目发货信息。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买方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车皮号或地点、交货条件和启 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收货单位：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病房楼项目

验收人：秦晓琪

7 包装 （可视情况选择适用）

7.1根据物资特点、运输方式及买方要求，卖方应采用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大件物资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和费用。

7.2 卖方应在每一批物资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装箱单应注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 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物资，应在相应位置标示 “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同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7.3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物资遭到毁损灭失的，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8 检验与验收

8.1 验收方式为清点数量验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检验。 物资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 24 小时内，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卖方应提供发货清单、说明书、维保手册、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双方按卖方《发货清单》清点验收（称重计量的物资必须进行过磅称重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

8.2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物资，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卖方应立即将物资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物资，否则，卖方除应承 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8.3 物资交接时，买方仅对物资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 买方对物资的签收不视为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8.4 在所有物资的使用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分批打开包装的物资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卖方，对于部分或者全部不合格物资的处理详见以下第 12 条。

8.5 因物资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按照现行财税法规向买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卖方应保证其对物资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并向买方出具相关凭证。卖方应保证交付的物资不设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

9.2 卖方须保障其物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卖方保证买方在购买和使用该合同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是完全处于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状态之下，买方的上述行为不受卖方和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9.3 任何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费用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10 保险（选择适用）

10.1 买方要求卖方办理物资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以确保物资能及时、完好地交付。卖方负责物资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办理验收前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0.2 为避免本合同所供物资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买方施工和工程业主使用造成重大损失，买方要求卖方投保产品责任险，投保费用由卖方负责。

11 卖方合同附随义务

11.1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有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买方要求，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1.2 卖方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资料。如果卖方是本合同所述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原件。

11.3 如所供物资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或工程业主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11.4 卖方须在样品资料和样品上盖章，以证明卖方已按合同要求检查并确认该等资料作为物资检验之依据。提交资料与合同其他文件规定可能存在不符时，应明确说明以其他文件规定为准。卖方应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准确性负责。

11.5 卖方需提供物资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物资在包装、运输和现场存放过程中不受损坏， 及在使用中功能和外观上达到买方和工程业主的满意。

11.6 买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减少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的，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根据物资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卖方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2）限期更换物资，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30日内退还给买方，否则承担该部分费用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作为逾期返还的违约金；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因质量问题致使买方退货3次（不区分部分退货还是全部退货）的， 买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等。

12.2 卖方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合同价款 1‰/ 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物资延误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且买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买方同意延期交货的，卖方应在买方同意之日起3 日内及时交货；如卖方仍未按时交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买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 等。

12.3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7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卖方追偿。

12.4 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书面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物资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卖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此过程中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2.5 买方违约责任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第 5 条支付合同价款的，卖方给予买方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超出宽限期后，买方逾期支付货款，按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28 天。卖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前期支付的所有款项。

14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买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保密

15.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后仍有效。

15.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获得的买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5.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则应向买方赔偿整个合同额的5 %作为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等。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7 其他约定事项

17.1 特别约定事项：_____

17.2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本合同

（2）招标文件；

（3）卖方投标文件；

（4）卖方所有对买方的承诺函件；

（5）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17.3 对本合同的变更只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合同同一公章，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更改的一律无效。

17.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相符时，以本合同为准。

17.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7.6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17.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花楼路向北水电三局项目部 1 号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DKB68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买卖双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 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 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 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招标清单

序号	产品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2350.81	㎡	块料楼地面-楼 1a
2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30.95	㎡	块料台阶面
3	地砖 800mm*800mm*10mm	54.92	㎡	块料楼地面-楼 2
4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32213.46	㎡	块料楼地面-楼 1、块料楼地面-楼 1a
5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4004.43	㎡	块料楼地面-楼 1
6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465.12	㎡	块料楼地面-楼 1
7	陶瓷薄板 800mm*1400mn*5mm	39137.19	㎡	块料内墙-内墙 10、块料内墙-裙 2
8	合计	78256.87	㎡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 0.5〈E≤3 单个值≤3.3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陶瓷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防滑地砖 800mm*800mm*10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15%。		
2	厚度：≥10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5%。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单个值≥0.50（干法）。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合 ISO 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		
13	防滑性（地砖）：符合《防滑陶瓷砖》（GB/T 26542-2011）标准，防滑等级≥R10（湿态静摩擦系数≥0.6）。		
陶瓷薄板 800mm*1400mn*5mm			
1	边长：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0.6%。		
2	厚度：≥5mm 且相对于工作尺寸允许偏差±0.6%。		
3	边直度：±0.15%。		
4	直角度：±0.15%。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6	表面质量：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7	吸水率：平均值≤0.5%,单个值≤0.6%。		
8	破坏强度：当厚度≥7.5mm 时，平均值≥1300。		
9	断裂模数：平均值≥35MPa，单个值≥32MPa。		
10	地砖摩擦系数（干法）：GB/T4100-2015 要求≥0.50；GB/T35610-2017 要求≥0.6；T/CECS 10036-2019 三星级要 求≥0.6。		
11	抗冻性：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		
12	有釉砖抗釉裂性：经试验应无釉裂。		
13	有釉砖耐污染性：GB/T4100-2015 要求最低 3 级；		

	GB/T35610-2017 要求 5 级；T/CECS 10036-2019 三星级要求 5 级。		
其他要求			
1	供货要求：分批次交货，具体工期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投标人如出现逾期交货的，按每逾期一天扣除该批次货物价格的1%。 零星补料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天内交货。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管理和技术人员，跟踪本项目的材料加工情况，并提供现场服务（现场需配专人服务）。		
3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自动成为验收的质量标准。		
5	招标人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 并要求投标人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6	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验收未达到产品质量优良标准或按照执行规范验收时出现缺陷时，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修补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限要求：2 年，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		

8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产品供货前，招标人有对产品的颜色、品质、光泽度等要求调整的权力，在同一系列、规格内，不涉及中标单价的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供货及运输方案

八、运输及质量保证措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元，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期限为_____。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此价格为不含税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税率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1.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七、供货及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八、运输与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八）无行贿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十一）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